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理化科及美術科正式教師

健康與護理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兼任教師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正式教師：理化科、美術科各一名

兼任教師：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

三、甄選日期：

①理化科：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分以前報到。

②美術科：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分以前報到。

③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7月17日(三)止，報名請聯絡人事室。

四、報名方式：

1、即日起至7月12日(五)截止

2、連結本校首頁 <https://web1.hshs.chc.edu.tw/bin/home.php> 教師甄選

3、入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下載列印報名簡章。填妥後將表件資料(含：基本資料表、學歷證明、教師合格證、其他教學能力相關證明)等，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

4、入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下載，填妥報名簡章後(含：基本資料表、學歷證明、教師合格證、其他教學能力相關證明)等，掃描成PDF檔，檔名：「姓名」報名資料

◎郵寄地址：520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93號人事室潘素珍收。

◎電子信箱(E-mail):laurpan@hshs.chc.edu.tw

◎連路電話：04-8753889#111潘主任、#202陳組長

五、報名費用：新台幣800元(甄選當天繳交、收據)

六、甄選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

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

得報考:(1)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2)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可檢附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者。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3)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七、甄試範圍與分數比例：

1、甄選範圍

科別	筆試、試教範圍	備註
理化	1. 南一版第四冊第6章 浮力 2. 現場抽一課進行15分鐘試教	具本科教師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美術	1. 翰林版國中一視覺藝術 2. 單元名稱： 第1課:美的藝想視界、第2課:我手繪我見、第3課:玩色生活 註:3抽1	具本科教師證、大學相關科系畢。

2、甄選方式暨配分比例：筆試40%(50分鐘)、試教40%(15-20分鐘，試教請自備教具)、面試20%(10-15分)。

八、各科甄選範圍：1、依教育部有關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命題時，得審酌納入本土文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113年3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366號)

九、甄選結果：

1、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2、成績若同分時，則依筆試、試教、口試、具有本土語文任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順序錄取。

3、未達錄取標準從缺。

4、甄選結果公告：甄試後第 1 天上午公告於本校首頁。錄取者依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附則：

擔任代理教師教學表現優良，聘期屆滿有續任意願，具合格教師證者得

以轉任正式教師聘任者，得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優先續聘之。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亦同。